

志鴻科技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8

Excel
TECHNOLOGY

年報

200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監察主任

馮典聰

合資格會計師

鄧麗華 BA(Hons), EMBA, FCCA, CPA

公司秘書

鄧麗華 BA(Hons), EMBA, FCCA, CPA

法定代表

馮典聰
梁樂瑤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酬金委員會

徐陳美珠
張英潮
張家敏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網址

www.excel.com.hk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72,545	364,20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67	(822)
— 非控股權益	(668)	(1,217)
	1,699	(2,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24港仙	(0.08)港仙
股權總額	101,080	95,853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志鴻科技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172,54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67,000港元。

過山車式驟升驟降

二零零九年對於管理層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這一年內，本集團之跨國公司客戶對資訊科技支出之控制甚為嚴格。與之相反，中國內地客戶則積極升級其資訊科技系統及設施。自雷曼兄弟銀行之迷你債券在香港及新加坡市場慘敗收場後，財富管理產品處境堪憂。但受惠於中國政府放寬貨幣政策，借貸業務在中國內地得以穩健發展。二零零九年的業務環境正如坐「過山車」，時高時低，充滿驚險與刺激。

得益於本集團注重地區發展及產品多樣化，我們順利渡過了不同地區與服務領域之業務需求的旺季和淡季。但這需要在各個辦事處及產品團隊之間調配資源，藉以配合不穩定的供需狀況，在此我們做出了成績。

令人欣慰的是，我們有二零零八年簽訂帶下來的合約，以及軟件維護業務帶來的經常性收入，得以穩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市場。而且，中國大陸為我們的軟件銷售帶來強大助力。

邁向二零一零年

「過山車」一行賦予了管理層更多重要經驗。位居高處時，視野更加高遠，可發掘更多商機。落至低處時，則更能清晰認識堅實根基的重要性。

本集團堅信，志鴻科技擁有堅固的軟體業務基礎，可依靠自身的力量大步向前。憑藉技術背景及行業專長，我們足以在軟體及行業領域之外進一步擴展市場。而且，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良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1,892,000港元。儘管二零一零年之經濟可能逐漸復甦，但我們仍預計會有許多起伏需要設法渡過。

管理層為未來發展制定了兩大方向。第一方向乃在資深業務管理者及董事團隊之領導下，保持並進一步穩固軟件業務。本集團預期產品功能更加豐富，各地區之客戶群更為壯大。其明證之一是，一間著名跨國銀行將採用我們的財富管理系統，在其位於亞洲、南非及中東等地的辦事處間廣泛部署。明證之二是我們的信貸管理系統已擴展到中國內地的小額信貸機構，將以ASP形式運用於江蘇省各間中小型借貸公司。

第二方向乃利用我們的知識累積基礎，將業務擴展至相關業務及投資合作項目。誠如本人在去年報告中所述，本集團已經在二零零九年依計劃試營運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以下簡稱「學院」)，收效甚佳。本集團已為「志鴻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的發展包括其他之訓練設施、開發中心、處理中心、數據中心及支援設施，奠下堅實根基。志鴻科技努力尋求與政府機構、金融機構及風險投資公司的合作機遇，爭取資金支援，為落實此項富有遠見之專案鋪平道路。本公司將適時詳細報告專案之進展。

主席報告

向全體員工及客戶致謝

公司能夠順利前行，有賴於全體同仁之通力合作。本人僅此向諸位同舟共濟逾十載的執行董事致以特別謝意。當然還要感謝整個管理層在經濟動蕩期間依然盡忠職守。更要感謝各位非執行董事，為公司前進指明方向。同時，本人向全體員工、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特別是一直對本集團鼎力支援的各位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6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為822,000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172,54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364,206,000港元下跌53%。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二零零九年之盈利有所增長，部份源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的貢獻，儘管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有所下跌。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10%至75,2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304,000港元)。專業服務收入下降28%至15,4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606,000港元)。此兩項業務下降，主要受到香港及東南亞銀行業業務因金融危機衝擊而放緩所致。

系統集成業務下降70%至77,2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4,729,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5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67,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業務在二零零九年有所好轉。因受累於金融海嘯之衝擊，第一季度之環境甚為嚴峻，許多外國銀行客戶幾乎停止啟動所有新的IT項目，只保留維護服務。隨著各國政府實施刺激經濟措施，銀行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底逐漸開始恢復IT項目。

本集團在香港的新業務有所縮減，但藉由二零零八年之跨年合約及維護收入，本集團得以平穩渡過此嚴峻時期。本集團將部分資源加以重新部署，用以開發本公司的旗艦股票交易軟件InterTrade 5的全新增強版，可承擔銀行及大型證券經紀公司所需的更高交易量。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一間跨國銀行選用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EC-Invest作為其銀行集團之標準系統。藉此本集團會將服務從亞洲拓展至中東及南非國家。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業務未受金融危機之影響，並透過貸款處理軟件獲得更多新客戶，其中一例即為於江蘇省南京市開發的「小型借貸系統」。這是本集團進軍小型借貸業務領域的首個項目，該領域正在中國內地蓬勃發展。

經過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濟放緩，本集團與中國內地之外資銀行的業務也開始回升。年底，集團將財富管理軟件EC-Invest售予一間大型歐洲銀行，並可望於二零一零年達成更多客戶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之另一成就，乃成功完成一間日本公司在大中華區的企業資源規劃(ERP)專案。本集團充分利用分佈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之資源，協助該日本公司在大中華區四個辦事處及工廠安裝會計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已開始試營運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致力為金融業軟件培養高質素人才，兩項為期三個月之培訓計劃現已圓滿結束，絕大多數學生都已順利到銀行任職或加入本集團工作，成績令人鼓舞。

未來展望

管理層預期香港與東南亞地區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保持平穩。儘管新興國家的經濟現已開始復甦，但歐美市場之前景仍不明朗。因此，外資銀行對其IT支出甚為謹慎。但藉於二零零九年底啟動的項目及企業軟件業務的升級服務合約，該等地區將仍有穩定的收入。

中國內地之業務將繼續保持增長。在借貸業務領域，本集團以提供優質穩健之企業軟件享負盛名，並喜見中國內地各處對此領域之需求正日趨活躍。由於中國政府正在力推中小型企業借貸服務，並放寬對金融公司政策，因此小型借貸業務急劇增加。現在，本集團之客戶覆蓋面顯著變廣，不但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而且還納入金融公司、地方銀行及汽車金融機構。以二零零九年及之前的新舊客戶為基礎，本集團將志鴻信貸管理系統推廣至中小型企業借貸業務，獲得初步成功，現正再接再勵，致力於拓展更加龐大的潛在市場，在發展的同時，監控避免擴張過度和開支增加。

銀行及金融公司在重新啟動IT計劃時，通常需要更多IT專業人士開展專案工作。因此，本集團在IT外判領域將加強推廣，增加資源投入。該等外判業務包括借調IT專業人士到客戶公司工作，並聘用香港與中國內地的專業人士負責整個軟件開發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底已清晰預見此業務增長跡象。

二零一零年的另一重要任務是為企業軟件業務開發更多產品組合，從而鞏固客戶資源，拓展未來市場潛力。除了開發自有軟件產品之外，本集團也會選擇性代理高質素的第三方軟件產品。

與日本公司合作之ERP項目延續了本集團的成功之路，因此本集團向在大中華區設有辦事處與工廠的日本公司增加對ERP解決方案的市場投入。集團不但可清晰預見此區域的需求，而且對大中華區的文化、習慣與喜好方面的瞭解與經驗也必將得到該等日本公司之賞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用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的試營運經驗，集團將繼續制訂培訓計劃，為中國內地金融業培養優秀的軟件工程師。另一方面，學院的成功營運奠定了集團之品牌地位，加強了集團與當地機構及銀行之關係。目前，集團與東莞及松山湖區的眾多官員、政府部門及私營企業夥伴積極開展合作，探索「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的下一步走向。我們堅信，此等項目將為集團建立一個有力的平台，藉此在未來幾年擴大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1,8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74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投資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允價值列賬為433,000美元，該投資視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為7,5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8,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投資

年內，集團投資799,500美元購入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北京志鴻銀通科技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之營業額為83,461,000港元，較去年之103,368,000港元下降19%。

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營業額108,064,000港元下降62%(二零零八年：281,858,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7,99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5%(二零零八年：10,723,000港元)。

僱員

為配合業務好轉及中國內地業務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僱員總數由年初之368人略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1人。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第(3)節主席兼行政總裁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作出之披露事項除外。

(2)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政策，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會已透過行政總裁及各董事委員之領導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責任交予執行管理小組。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梁樂瑤
馮典聰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董事會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徐陳美珠	✓	✓	✓	✓
梁樂瑤	✓	✓	X	✓
馮典聰	✓	✓	✓	✓
吳偉經	✓	✓	✓	✓
葉德銓	✓	✓	✓	✓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
黃美春	✓	✓	✓	✓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收到會議議程，以及有關管理層策略性計劃之周詳報告、業務單位主管就彼等之業務提供之更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公司洽談中的銷售機會、應收款項及業務單位表現。高級管理層每兩星期與業務單位主管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項目進度及業務單位事項。所有該等管理層會議記錄均以適當之中央存檔方式儲存，以供出席者審閱及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先後舉行會議，以商討及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實務，以及透過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為監察基礎，就本集團之表現作出特定檢視。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中國事宜各方面均具適當之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之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產業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徐陳美珠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性方向、確保管理層有效執行董事會通過之策略。其他執行董事及各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事務。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
黃美春	✓	✓	✓	✓

企業管治報告

(5)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酬金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審視行政總裁就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及獎金計劃作出之建議。

回顧年度內，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舉行會議。酬金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徐陳美珠
張英潮
張家敏

✓
✓
✓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之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
- 酬金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6)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8)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811,000港元。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現行法例及規例。

管理層已就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業務單位主管負責維持及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之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55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為志鴻集團創辦人，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早期於美國發展事業，於美國華盛頓任職Arthur Young & Company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志鴻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頒香港青年企業家獎。

梁樂瑤女士(57歲)

執行副總裁

梁女士專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區之業務拓展及營運。此外，梁女士亦負責開發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之有關產品。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二十五年資深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先後任職於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馮典聰先生(54歲)

執行副總裁

馮先生專責本集團於香港及南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企業市務工作。此外，馮先生亦掌管本集團之i21 (ASP服務)、HR21 (支薪軟件)及其他多間附屬公司。馮先生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三十年的資深專業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IBM工作十七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經常就不同資訊科技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吳偉經博士(51歲)

執行副總裁

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軟件開發策略的技術方向。吳博士率領一支專業的軟件工程師隊，執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基建，作為集團內其他軟件開發隊伍砌塊之用。吳博士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非常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等業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任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負責執行多項區域及環球性的發展項目。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57歲)

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Suntec REIT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置富產業信託及Suntec REIT均於新加坡上市。葉先生曾任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2歲)

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50歲)

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美國布魯金斯學會(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諮詢委員。張先生亦曾出任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太平紳士(57歲)

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現為JV Fitness Ltd之首席財務總監。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及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莊濠生先生(53歲)

董事

莊先生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銀行司庫及貸款軟件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逾二十九年專業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資訊管理功能及流程管理等，擁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先後於花旗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掌管花旗銀行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後出任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亦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

鄧麗華女士(52歲)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多間主要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鄧女士曾任星光電訊集團及南華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鄧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頁至9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馮典聰先生、梁樂瑤女士、葉德銓先生及黃美春女士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徐陳美珠、馮典聰及梁樂瑤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與吳偉經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徐陳美珠	4,350,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4,029,197	57.26%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51%
梁樂瑤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吳偉經	12,650,998	—	—	12,650,998	1.28%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1	564,029,197	57.26%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	559,679,197	56.8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2	67,264,000	6.83%

附註：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批准已獲批取代舊計劃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在舊計劃被取代前，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失效為止。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0.9%，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6.8%。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2%，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4%。

年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未曾擁有此等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關連交易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而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彼等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已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97頁之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負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審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2,545	364,206
其他收入	7	5,284	1,148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23,103	1,283
購買硬件及軟件		(96,517)	(247,300)
專業費用		(1,503)	(7,453)
僱員福利開支	14	(83,239)	(88,608)
折舊		(2,535)	(3,146)
其他開支		(15,346)	(22,069)
財務費用	8	(55)	(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1,737	(1,992)
所得稅開支	10	(38)	(47)
年內溢利／(虧損)		1,699	(2,039)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89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170	1,9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已扣除稅項		170	2,8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69	768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2,367	(822)
非控股權益		(668)	(1,217)
		1,699	(2,03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7	1,521
非控股權益		(668)	(753)
		1,869	768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3	0.24港仙	(0.08)港仙

第33至第9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08	11,9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3,684	4,352
商譽	20	1,691	1,691
開發成本	21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885	–
		15,768	17,952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223	2,1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	29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19,538	18,458
應收貿易賬款	25	28,663	84,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0,167	18,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7	7,579	4,528
可收回稅款		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1,892	47,741
		143,426	175,8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22,750	6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	20,235	19,001
借貸	32	6,837	6,5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	3,499	5,9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445	–
		53,766	97,766
流動資產淨值		89,660	78,1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428	96,07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4,348	219
資產淨值		101,080	95,853
股權			
股本	35	98,505	98,505
儲備		(3,724)	(6,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94,781	92,244
非控股權益		6,299	3,609
股權總額		101,080	95,853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第33至第9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3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129,971	13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38	121
		130,262	131,2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60	3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64,752	64,751
		65,112	65,111
流動資產淨值		65,150	66,160
資產淨值		65,150	66,160
股權			
股本	35	98,505	98,505
儲備	37	(33,355)	(32,345)
股權總額		65,150	66,160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第33至第9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37	(1,992)
調整：		
折舊	2,535	3,14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50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68	2,05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	5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72)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002)	3,15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62)	–
利息開支	55	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
股息收益	(44)	(59)
利息收益	(925)	(815)
	1,631	5,5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631	5,561
存貨增加	(23,103)	(1,2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11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630)	(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5,804	(51,3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942	(5,15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3,471)	58,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1,127	6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4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503)	557
	(3,648)	7,712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之現金	(3,648)	7,712
已付利息	(37)	(48)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57)	(52)
已付香港利得稅	–	(853)
	(3,742)	6,759
經營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42)	6,7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9)	(2,34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257)	(3,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	8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7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70	3,04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057)
已收股息	44	59
已收利息	490	81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01)	(2,4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4,942	5,57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119)	(10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3,358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181	5,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3,938	9,7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41	37,62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13	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92	47,741

第33至第9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 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893)	3,202	(187,382)	93,082	4,971	98,05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359)	(2,359)	(609)	(2,968)
與擁有人交易	-	-	-	-	(2,359)	(2,359)	(609)	(2,968)
年內虧損	-	-	-	-	(822)	(822)	(1,217)	(2,03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	-	893	-	-	893	-	89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1,450	-	1,450	464	1,91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893	1,450	(822)	1,521	(753)	7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	4,652	(190,563)	92,244	3,609	95,85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3,358	3,358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3,358	3,35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367	2,367	(668)	1,6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170	-	170	-	17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70	2,367	2,537	(668)	1,8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	4,822	(188,196)	94,781	6,299	101,080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的虧蝕3,7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61,000港元)。

第33至第97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本集團的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7頁至9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礎詳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此乃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此等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的已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附註2.3)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基於本集團之觀點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之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及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所佔之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初次可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攤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之部分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各宗收購個別選取。收購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指初始確認的權益數額加上非控股股東於其後股權變更中的應佔數額。全面收入總額會計算予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股東錄得虧絀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個體，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採用收購法計算入賬。收購日期為控制權移交予收購人當日。決定收購日期及決定控制權有否從一方移交予另一方時會運用判斷。

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人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協議購入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別內。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呈報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獲取)均在本公司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期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任何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允價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在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而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以釐定本集團佔聯營公司於所收購投資之溢利或虧損。

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該期間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交易的未變現虧損於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時獲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基於本集團之觀點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義務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呈報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憑證，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取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釐定投資的使用值時，本集團估計其分佔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

2.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並列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幣儲備獨立累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以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運抵工作環境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所涉之任何直接成本。

由於同類土地及樓宇並非分開獨立出售或租出，本集團的租賃款項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可靠地分為土地與樓宇，因此，整體租賃款項會納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融資租賃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建築物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表支銷。

2.7 商譽

以下為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之會計政策。初步確認時對商譽之計量載於附註2.3。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之會計法載於附註2.4。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20)。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於損益表支銷。與開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此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此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適當部分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開發內部研發軟件、產品或知識的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須按與收購無形資產的其後相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於初步確認開發成本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並於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呈報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之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算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不論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於各呈報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倘存有任何該等憑證，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如屬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而憑證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能抵銷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允價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計方法釐定(如不存在活躍市場)。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計算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益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17所列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列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益)，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個別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終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日期之現貨匯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以致換算差額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而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如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以及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呈報日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日，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者外，均需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之減值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出現之虧損事項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可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還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借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之原本應計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其金額需自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若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能夠與確認減值損失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其債務證券之減值損失則需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損失之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

(iii) 以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如不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帳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於中期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有關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存貨

存貨為轉售之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其他直接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銷售成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該等項目在財務狀況表內之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借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見附註2.22)。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償還租款之資本部份計量(見附註2.14(ii))。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負債(續)

借貸(續)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後至少12個月支付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當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債務時，簽發人(或擔保人)需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此所涉及之損失。

當本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在初始被確認為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因發出財務擔保後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將按照本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入賬。當沒有收到或可收代價時，任何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數額，應立即以支出於損益表內列賬。

初始列賬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將由發出財務擔保開始的財務擔保期內以收入攤銷於損益內。此外，如擔保持有人可能向本集團行使該擔保及預期將會對本集團的索償超出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列賬數額扣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進行減值撥備。

2.14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相當於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持有租賃條款的資產，其大部份的風險和擁有權之回報歸於本集團，均屬於融資租賃。而其大部份的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沒有轉移歸於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租賃(續)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續)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如其公允價值不能於租賃開始時從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作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建築物明確地列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2.6)。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土地之時間。

(ii) 按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同類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金付款內之融資租賃支出會按租賃年期內在收益表確認，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利息按等額利率計算。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資產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時，租賃款項的現值乃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間的差額乃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收入乃以淨投資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其反映固定之回報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過往發生之事件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而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若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呈報日檢討，並予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息、版權及股息收入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並已扣除佣金及折扣之公允價值。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作如下確認：

來自企業軟件產品之收益包括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客戶自訂軟件產品開發及提供保養服務。來自系統集成之收益包括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並藉同一份合約附帶銷售其他服務，例如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交付後之支援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本集團稱其為「定價合約」。

若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 (c) 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交付後提供服務支援)，於呈報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入確認(續)

倘合約價未能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呈報日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時間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未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系統集成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業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8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為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人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見附註2.17)。完工百分比乃參考估計完成階段設定。

倘管理層預料出現可預見虧損，則即時就此計提撥備。

若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進度賬單金額，則多出部分作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若進度賬單金額高於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則多出部分作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2.19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補貼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政府補貼(續)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於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列示。

2.2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如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則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帳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不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

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於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並已就僱員截至呈報日按照其所提供服務而預計應取得的年假而作計提。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股份形式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股份形式之付款安排均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形式報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

授出任何股份形式報酬以換取所獲之一切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獎勵之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作評估，並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之僱員賠償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股份形式之僱員報酬(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購股權於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22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部份。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2.2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呈報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損益表的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呈報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對稅務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初步確認的資產負債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呈報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有意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可呈報分部：

- 香港(主體所在地)
- 中國
- 東南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分部呈報(續)

各可呈報分部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

- 企業軟件產品
- 系統集成
- 專業服務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由於各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地區可呈報分部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不會分配予任何分部。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非對稱分配。

2.25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同一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連方(續)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連方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與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不同項目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之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改動。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追溯重列項目或於其財務報表重新分類項目時，則需要於最早比較期間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其亦引致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支之計量及確認則維持不變。然而，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經對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地應用更改。然而，對比較數字之更改並無影響綜合或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允價值計量乃分類成為一個三層的公允價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若餘下合約到期日是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的關鍵，則需要列出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的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然而，可呈報之分部資料現時以定期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分部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進行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訂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該修訂要求不論分派是否來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亦須於損益中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確認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扣減投資成本)。只有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訂會計政策，倘派息過多，該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此項新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的規定而提前應用，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計量類別的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的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度之改善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大部份修訂已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作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20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作出估算。於估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差異，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適當之貼現率涉及就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估算適當調整。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詳情於附註20披露。

若實際增長率高於管理層估計，或貼現率低於管理層估計，則本集團將不能撥回於商譽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減值。此項估計以集團內公司間之財務預測作為基礎。於各呈報日，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減值。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與賬齡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不少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財務狀況。倘有關客戶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便須作出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記錄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該基金」)之投資，達3,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11,000港元)，其按公允價值列賬。

該基金資產主要為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中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基金管理層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檢討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其估計涉及該基金管理層之判斷。

該基金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該基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本集團所應佔該基金之資產淨值。

5.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75,258	83,304
系統集成	77,253	254,729
專業服務	15,487	21,606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547	4,567
總收入	172,545	364,2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按附註2.24之進一步論述，執行董事已識別出本集團三個地區作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	73,588	91,675	7,282	172,545
— 來自其他分部	9,873	16,389	708	26,970
可呈報分部收入	83,461	108,064	7,990	199,51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176	(2,673)	(766)	1,737
利息收益	181	604	140	925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	1,004	1,250	281	2,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	71	—	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362	—	—	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3,002	—	—	3,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	637	—	668
財務費用	37	18	—	5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6,748	86,938	11,509	245,19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725	680	24	1,42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785	117,077	16,253	144,1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91,318	263,015	9,873	364,206
—來自其他分部	12,050	18,843	850	31,743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3,368	281,858	10,723	395,94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63	(3,651)	796	(1,992)
利息收益	466	119	230	815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	1,205	1,647	294	3,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 (虧損)/收益	—	(18)	1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3,157	—	—	3,1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54	—	—	2,054
財務費用	48	—	—	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	—	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8,941	107,536	13,794	270,27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2,030	245	65	2,34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246	138,251	17,921	174,4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9,515	395,949
對銷分部間收入	(26,970)	(31,743)
本集團之收入	172,545	364,206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5,195	270,271
綜合	(86,001)	(76,433)
本集團之資產	159,194	193,838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4,115	174,418
綜合	(86,001)	(76,433)
本集團之負債	58,114	97,985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149	8,723
中國	3,957	4,525
東南亞	93	352
總計	11,199	13,600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入中之46,242,000港元或26.80%乃倚賴中國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零八年：於中國分部142,343,000港元或39.08%)。於呈報日，該客戶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3%(二零零八年：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925	81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44	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00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72	—
已收政府撥款(附註)	570	—
其他	309	274
	5,284	1,148

附註：政府撥款來自中國政府，其用途為資助資訊科技研發網絡之建立並向中國之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及培訓。於呈報日，概無有關該撥款之未履行之條件或突發事項。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33	48
其他利息支出	22	—
	55	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		
存貨銷售成本	73,414	246,017
提供服務成本	64,921	76,691
折舊：		
— 自置資產	2,392	3,013
— 租賃資產	143	133
核數師酬金	811	887
外匯兌換之淨虧損	188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72)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668	2,054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50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	53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3,002)	3,157
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支出	5,228	5,720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年內稅項	38	47
所得稅開支總額	38	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虧損)進行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37	(1,99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87 (1,298)	(329) (4,18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993	4,83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0	(17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58	1,562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2,143)	(1,6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	1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	(108)
其他	117	44
所得稅開支	38	47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2,3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22,000港元)，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虧損1,0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14,000港元)。

12.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之重新分類調整款項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	(1,161)
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054
投資重估儲備之淨增長	-	893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822,000港元)及985,050,000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二零零八年：985,0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77,773	83,11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466	5,498
	83,239	88,608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5.1 董事薪酬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定額供 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480	12	1,492
馮典聰	-	1,000	-	12	1,012
梁樂瑤	-	1,000	203	12	1,215
吳偉經	-	1,000	-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100
	300	4,000	683	48	5,0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5.1 董事薪酬(續)

二零零八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定額供 款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467	12	1,479
馮典聰	–	1,000	–	12	1,012
梁樂瑤	–	1,000	188	12	1,200
吳偉經	–	1,000	–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100
	<u>300</u>	<u>4,000</u>	<u>655</u>	<u>48</u>	<u>5,003</u>

實物利益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佔用本集團擁有之住宅物業之估計應課差餉租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5.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列分析反映。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	1,2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1,212	1,212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與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應用軟件 服務 供應商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4,037	36,359	7,187	1,701	1,200	58,34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534)	(3,189)	(31,387)	(7,187)	(1,652)	(890)	(45,839)
賬面淨值	6,322	848	4,972	-	49	310	12,50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22	848	4,972	-	49	310	12,501
匯兌差額	-	17	219	-	3	-	239
添置	-	9	2,331	-	-	-	2,340
出售	-	-	(25)	-	-	-	(25)
折舊	(103)	(392)	(2,505)	-	(13)	(133)	(3,146)
年終賬面淨值	6,219	482	4,992	-	39	177	11,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4,139	38,974	7,187	1,715	1,222	61,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637)	(3,657)	(33,982)	(7,187)	(1,676)	(1,045)	(49,184)
賬面淨值	6,219	482	4,992	-	39	177	11,90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19	482	4,992	-	39	177	11,909
添置	-	104	971	-	177	177	1,429
出售	-	-	(9)	-	-	-	(9)
轉移至應收融資租賃	-	-	(1,286)	-	-	-	(1,286)
折舊	(102)	(379)	(1,872)	-	(39)	(143)	(2,535)
年終賬面淨值	6,117	207	2,796	-	177	211	9,5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56	4,259	25,548	7,187	1,294	618	46,7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739)	(4,052)	(22,752)	(7,187)	(1,117)	(407)	(37,254)
賬面淨值	6,117	207	2,796	-	177	211	9,508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1美元	-	-
減：減值撥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 Consulting and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2股每股面值 馬來西亞幣1元 之股份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服務
志鴻六維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六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志鴻松山湖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系統集成
Excel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暫無營業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集成及 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 893,022元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服務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93%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93%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1%	應用軟件服務 供應商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志鴻英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30,000美元	65%	系統集成、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深圳志鴻聯匯 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6%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志鴻六維軟件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美元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六維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美元	100%	提供專業服務
新川資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913,620新台幣	100%	提供專業服務
東莞志鴻國際金融科技 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為中國銀行業界提供 資訊科技及相關 支援服務
北京志鴻銀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230,000美元	65%	暫無營業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以下列表只包括一間聯營公司(其為非上市企業個體)之資料，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構造形式	註冊地點	已付註冊資本之資料	持有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志鴻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5%	開發電腦軟件服務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支援

該聯營公司之呈報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自其財務報表)之概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7	35
流動資產	411	359
流動負債	(559)	(394)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虧損		
收入	1,041	1,365
虧損	(124)	(5)

本集團並無確認深圳志鴻中科科技有限公司1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港元)之虧損。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為1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產生與其投資於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允價值	3,380	3,411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	304	941
	3,684	4,352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並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本集團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附註43.7所述計量。

賬面值為3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1,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以及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計劃於可見將來持有此等投資。

20. 商譽 –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商譽賬面淨值概無任何變動。商譽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總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14,162)	(14,162)
	1,691	1,691

扣除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專業服務	1,140	1,140
在台灣提供專業服務	551	5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691	1,6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本集團(續)

上述與在中國及台灣提供專業服務有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貼現率為5%（二零零八年：9%），並涵蓋詳述之三年（二零零八年：一年）預算計劃而釐定。於考慮公司所取得之合約及市場經濟狀況時，三年（二零零八年：一年）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5%至20%（二零零八年：9%）之增長率推斷。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值。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慮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未發現任何其他可能使其主要假設必須更改之可能變動。

21. 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成本	31,085	31,085
累計攤銷	(31,085)	(31,085)
	<u>—</u>	<u>—</u>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賬面值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本集團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總額：		
一年內到期	380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950	—
	1,330	—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54)	—
	1,176	—
最低租賃現值		
最低租賃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291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885	—
	1,176	—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91)	—
	885	—
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份		

本集團訂立了有關其電腦設備若干項目之融資租賃協議。平均租賃期為四年。於呈報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租出之資產有未擔保剩餘價值。

租賃附帶之息率於合約日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於呈報日確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00%-7.19%（二零零八年：無）。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出的電腦設備作擔保。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沒有拖欠貸款時出售或再抵押抵押品。

由於即期款項尚未逾期亦無減值，故本集團並無為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2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5,223	2,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已向客戶發出之賬單金額之差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賬單金額高於已進行工程價值及提供服務前已收客戶之金額之差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呈報日之進行中合約：		
估計合約成本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1,578	57,201
減：進度賬單金額	(55,539)	(44,727)
	16,039	12,474
匯報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538	18,45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99)	(5,984)
	16,039	12,474

計入應收／應付之所有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發出賬單及收回／(計入)損益表。

25.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25,637	84,932
一名關連人士	3,529	—
	29,166	84,932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03)	—
	28,663	84,932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續)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9,684	69,768
31 – 60日	6,598	3,488
61 – 90日	6,001	1,282
超過90日	6,380	10,394
	28,663	84,932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	–
確認減值撥備	503	–
於年終之餘額	503	–

按到期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671	74,538
逾期1 – 90日	12,943	10,394
逾期超過90日	6,049	–
	28,663	84,9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近期無欠款記錄之不同層面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不同層面之客戶。根據過往之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294	1,992
按金	1,661	1,698
預付款項	1,212	14,417
	10,167	18,107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為款項為短期賬款，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香港股本證券	7,579	4,528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附註43.7釐定。

2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51,892	47,741	138	121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7,8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56,000港元)為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按實際年利率約1.21厘(二零零八年：0.96厘)計息之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5,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63,000港元)為存放於馬來西亞境內銀行以馬來西亞幣(「馬幣」)計值按實際年利率約1.78厘(二零零八年：2.34厘)計息之銀行結餘。本集團獲准於馬來西亞境內將馬幣兌換為外幣。

30. 應付貿易賬款 – 本集團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30日	7,415	53,525
31 – 60日	494	4,115
61 – 90日	–	20
超過90日	14,841	8,561
	22,750	66,221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1,685	10,813
其他應付款項	3,414	2,088
預提費用	5,136	6,100
	20,235	19,001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賬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預提薪金及津貼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港元)。

32. 借貸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32(a)	85	219
其他借貸	32(b)		
— 一間關連公司		4,263	—
		4,348	219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32(a)	134	119
其他借貸	32(b)		
— 一名非控股股東		—	1,995
— 第三方		6,703	4,446
		6,837	6,560
總借貸		11,185	6,7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貸－本集團(續)

32(a)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總額		
一年內到期	151	15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88	239
	239	390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20)	(52)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219	338
最低租賃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134	11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85	219
	219	338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34)	(119)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85	219

本集團訂立了一份汽車融資租賃。租賃期為四年，並無重續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款之選擇權。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屆滿，按年利率5.25厘計息。融資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32(b) 其他借貸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由呈報日起一年內悉數償還。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欠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34.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就所有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負債/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73	(973)	–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111	(111)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4	(1,084)	–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遞延稅項	(230)	2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	(854)	–

就呈列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3,6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479,000港元)承轉至抵銷未來稅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已根據該等虧損確認約5,1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69,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概無就剩餘虧損約98,4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91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續)

此等稅項虧損根據現時法律並無屆滿，惟虧損約12,4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07,000港元)將根據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屆滿年期：		
二零零九年	-	3,627
二零一零年	4,247	4,968
二零一一年	1,130	1,130
二零一二年	1,750	2,851
二零一三年	3,031	3,031
二零一四年	2,294	-
	12,452	15,607

35.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0,000	98,505	985,050,000	98,505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計劃旨在使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及激勵彼等繼續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於某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但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37.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9,650	(211,081)	(31,431)
年內虧損	—	(914)	(9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9,650	(211,995)	(32,345)
年內虧損	—	(1,010)	(1,0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213,005)	(33,3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監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建築物承擔之最低租金付款於以下期間支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33	4,470
第二至第五年	530	2,032
	4,863	6,50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租約之初步租賃期為一至兩年，附有選擇權於約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協定之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議訂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並無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之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入權益股本	—	6,236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40.1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14,971	1,656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841	2,669
— 一名關連人士	—	140,555

來自上述關連人士之銷售或購買均與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與一名非控股股東自買賣商品及服務及墊付貸款(包括於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借貸)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應收貿易款項	3,529	—
應付貿易款項	—	(2,031)
其他借貸(附註32)	—	(1,995)
	3,529	(4,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40.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3	6,93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2	72
	7,035	7,007

41.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外訂立任何財務擔保合約。

42. 資產抵押

於呈報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1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1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

本集團不可抵押上述資產作為其他借貸之保證或將之售出予其他實體。此等融資亦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保證作抵押。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因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較為保守策略，並致力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3.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按公允價值	3,380	3,411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扣除減值虧損	304	94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7,579	4,528	—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76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538	18,458	—	—
— 應收貿易賬款	28,663	84,932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955	3,69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9,971	13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92	47,741	138	121
	121,487	163,701	130,109	131,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3.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22,750	66,22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550	8,188	360	36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4,752	64,75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5	—	—	—
— 借貸	11,185	6,779	—	—
	42,930	81,188	65,112	65,111

43.2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源自其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美元及人民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由於美元與港元(「港元」)掛鈎，而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並不重大。就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納之匯率買賣人民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於呈報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奉行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有效。

本公司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3.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浮息和定息借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為定息。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因此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利率風險。

43.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與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因市價變動(利率與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有關。本集團須面對其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價變動風險。

為管理自此等投資產生之市價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分散組合乃根據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完成。所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呈報日所報市價計值。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守管理其他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視之為有效。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呈報日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二零零九年		權益之組成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股本 證券之價格 升幅/(跌幅) %	扣除所得稅 後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市價	+10	758	758
	-10	(758)	(7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3.4 其他價格風險(續)

	上市股本 證券之價格 升幅/(跌幅) %	二零零八年	
		扣除所得稅 後對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權益之組成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市價	+10	(453)	453
	-10	453	(453)

上市證券之假設波動指管理層評估此等證券價格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43.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來自於其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信貸及於投資活動中而承受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以呈報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84	4,35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7,579	4,528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76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538	18,458	—	—
應收貿易賬款	28,663	84,93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955	3,69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9,971	13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92	47,741	138	121
	121,487	163,701	130,109	131,1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3.5 信貸風險(續)

就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緊密監察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於呈報日，由於交易對方乃具信譽之銀行及外來信貸評級優秀之跨國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採納保守投資策略，並由管理層監控投資組合。通常投資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流動證券，惟訂立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者除外。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視為對限制本集團信貸風險至合理程度有效。

43.6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清付應付貿易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保守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保證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儲備，以滿足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視為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有效。

以下分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若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若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

合約到期分析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3.6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	22,750	-	-	22,750	22,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550	-	-	8,550	8,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5	-	-	445	445
借貸	7,072	4,967	-	12,039	11,185
	38,817	4,967	-	43,784	42,930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	66,221	-	-	66,221	66,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188	-	-	8,188	8,188
借貸	6,560	134	85	6,779	6,779
	80,969	134	85	81,188	81,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3.6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60	-	-	360	3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52	-	-	64,752	64,752
	65,112	-	-	65,112	65,112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60	-	-	360	3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51	-	-	64,751	64,751
	65,111	-	-	65,111	65,111

43.7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

本集團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及公允價值計量之相關可靠度之額外披露。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過渡條文，因此並無呈列公允價值計量之層次披露之比較數字。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3.7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續)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的數據；及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一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附註	第一層次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第二層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	(a)	–	3,380	3,380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b)	7,579	–	7,579
公允價值淨額		7,579	3,380	10,959

(a) 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

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之公允價值經參考股本基金之相關投資資產淨值釐定。

(b)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呈報日之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向股東提供充分回報。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著業界慣例，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24,242	282,823	183,987	364,206	172,54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5,567)	370	4,299	(1,992)	1,737
所得稅開支	(139)	(56)	(921)	(47)	(38)
年內(虧損)/溢利	(15,706)	314	3,378	(2,039)	1,699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133,234	130,759	130,954	193,838	159,194
負債總額	(46,001)	(39,468)	(32,901)	(97,985)	(58,114)
股權總額	87,233	91,291	98,053	95,853	101,080